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40,591,889股的比例为0.15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5.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00,11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1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5）。

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3.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4,345股，占公司总股本440,591,889股的比例为0.15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50元/股，最低价为25.3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200,117.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